2021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沪建债01”、品种二简称“21沪建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若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海城投/公司/集团：指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众华：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机构：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19年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签订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城投控股：指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集团：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集团：指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集团：指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岛公司：指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2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报2019年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申请材料的请示》，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的中共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储架发行150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价[2018]372号）审批同意。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经办人员：吴方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嘉路18号
联系电话：021-64338222　传真：021-64339222　邮政编码：20002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胡玮瑛、时光、杨樱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二）联席主承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杜娟、刘秋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经办人员：李艳东、邵彬彬、石哲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15　邮政编码：200120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办人员：王茜、李相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3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9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陆士敏　经办人员：李文祥、周敏、吴秀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115　传真：021-63525566　邮政编码：200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杨亿、许婧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飞虹路360弄9号3608M、3609M室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人员：邹红黎、朱佩雨
办公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22层&25层
联系电话：021-23563298　传真：021-23563299　邮政编码：200336

七、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50号
负责人：陈磊　经办人员：马勤、张以帅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21号505室
联系电话：021-63231188　传真：021-63212701　邮政编码：200002

八、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胡玮瑛、时光、杨樱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沪建债01”，品种二简称“21沪建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月27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21年1月28日。

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月29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9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若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2024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品种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八、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二十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9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的兑付日为2028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9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未进行回售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注册资金：50,00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21日，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对城市建设资金进行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依法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对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着力发挥城市投资建设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作用。公司聚焦路桥、水务、环境、置业四大业务板块，出色完成百余项市重大工程的投资建设任务，努力保障好路桥、水务、环境等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为改善上海市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功能作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6,376.20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3,378.57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2,997.6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78.45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76.17亿元，利润总额为39.61亿元，净利润总额为31.5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7亿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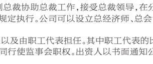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其特性设有出资人、党委、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机构以及监事会。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并设立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根据需要设立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公司设董事会，由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董事中的职工代表）一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出资人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根据相关部门推荐，总裁（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总裁兼任董事，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接受总裁领导，在分管职权范围内行使有关职权，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财务总监由出资人委派，任期和职权按照出资人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可以设立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由出资人任命、委派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出资人以书面通知公司的形式委派监事。出资人有权对其委派的监事进行考评。出资人有权随时解除其委派监事的职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采取二级法人“集团化”管理模式，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了15个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战略企划部、审计中心、计划财务部、项目管理部（重大办）、运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安委办）、资产（投资）管理部、合规风控部、科技信息部（总工程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三）重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近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聚焦在路桥、水务、环境和置业四大业务板块。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在出资人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2、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出资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根据其特性设立了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就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

四、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15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上海城投二级子公司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	252,957.56	46.46%	362,710.86
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91,338.76	46.46%	100,736.25
3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7,537.02	100.00%	10,398,192.10
4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326,178.42	100.00%	5,552,258.82
5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00	100.00%	575,978.93
6	上海前卫实业有限公司	186,486.83	100.00%	55,784.05
7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124,629.46
8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0,000.00	51.00%	438,600.00
9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3,920.00	100.00%	278,481.00
10	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6,600.00	100.00%	366,600.00
11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2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00.00	100.00%	32,940.24
13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	100,000.00	89.29%	60,000.00
14	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150,000.00
15	上海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85,000.00

注1：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6.46%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其决定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对其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6%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其决定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对其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3：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89.29%。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业投资、开发控股公司，作为上海市城市投资建设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为改善上海市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做出了巨大贡献，体现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公司贯彻落实上海市政府的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确保城市的供水服务、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收运处置、机场保洁和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安全运行工作，在保障城市民生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拥有核心主营业务的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人发挥着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作用。

发行人的主业清晰，聚焦在路桥、水务、环境和置业四大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配置相关资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各项业务体现出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在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9年度	路桥板块	33.92	25.96	7.96	23.48%
	水务板块	110.41	85.99	24.42	22.12%
	环境板块	59.96	47.10	12.86	21.45%
	置业板块	60.54	51.27	9.27	15.32%
	其他	11.33	7.58	3.75	33.10%
	小计	276.17	217.90	58.27	21.10%
2018年度	路桥板块	30.66	22.42	8.24	26.88%
	水务板块	102.32	76.51	25.81	25.22%
	环境板块	41.13	31.84	9.29	22.59%
	置业板块	88.44	65.52	22.92	25.92%
	其他	2.43	1.84	0.59	24.28%
	小计	264.97	198.12	66.85	25.23%
2017年度	路桥板块	26.83	20.57	6.26	23.32%
	水务板块	101.63	76.45	25.18	24.77%
	环境板块	42.46	32.87	9.59	22.58%
	置业板块	52.08	40.35	11.73	22.53%
	其他	1.02	0.49	0.53	52.10%
	小计	224.03	170.74	53.29	23.79%

2017-2019年度，上海城投营业收入分别为224.03亿元、264.97亿元和276.17亿元，报告期内保持增长。上海城投收入最主要来自于水务板块，2019年，水务板块业务收入为110.41亿元，占39.98%；置业板块业务收入为60.54亿元，占21.92%；环境板块业务收入为59.96亿元，占21.71%；路桥板块业务收入为33.92亿元，占12.28%。2019年水务板块收入比上年增加7.91%，收入增长较为平稳；环境板块收入比上年增加45.78%，增幅明显，主要得益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置业板块收入比上年减少31.55%，降幅明显，主要受项目结转规模小所致；路桥板块收入较上年增加10.63%，主要来自于资产划入和通行费的增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经营收费路桥、水务经营业务、环保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集中在四个板块：一是路桥板块，主要负责上海市越江设施、高速公路等大型市政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二是水务板块，包括中心城区和部分郊区的原水与自来水供应、防汛排水及污水处理等；三是环境板块，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清运、中转运输和处理处置业务，以及城市环境治理与保护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四是置业板块，包括成片土地开发、旧区改造、历史风貌保留保护、超高层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1、路桥板块

上海城投路桥板块主要负责上海市越江设施、快速干线、长江隧桥、外滩通道、高速公路、内河航道等大型市政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上述项目均为上海市交通运输整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上海市解决城市交通拥堵、优化省际、区际和城乡交通路网布局发挥重要作用，并对上海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长期服务。2017-2019年，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26.83亿元、30.66亿元和33.92亿元。最近三年得益于公路通行流量增长，通行费收入增加，公司路桥业务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的路桥业务一般以项目公司为载体，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路桥板块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越江设施、快速路网、高速公路、内河航道等大型市政交通设施，按业务是否收费分为收费路桥业务和非收费路桥业务。其中收费路桥项目可以分为经营性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和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截至2019年末，公路集团运营高速公路总计11条，累计494.19公里，占上海市收费高速公路的71.75%。其中经营性高速公路8条，包括G1503、沪芦高速上海段（S2）及G40长江隧桥等，合计296.75公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4条，包括沪常高速上海段（S26）、申嘉湖高速上海段（S32）、沈海高速（G15上海段）及崇启通道上海段，累计197.44公里。非收费路桥主要为市内部分干线道路和过江隧道，以及郊区部分开放式公路等。

2、水务板块

上海城投水务业务主要负责上海中心城区和部分郊区的原水供应，自来水制水、输配和销售服务，雨水防汛、干线输送、污水输送和处理，污泥处理，以及供排水设施、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公司的水务产业链完整，主要涉及原水制作、自来水生产、管网建设、自来水销售（即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含污水处理）、实业收入（包括工程施工、水表销售）等。此板块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2017-2019年，水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1.63亿元、102.32亿元和110.41亿元，水务板块经营业绩有所增长，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上海城投的水务业务具有区域主导经营特征，经营收入规模较大，现金流入较为稳定。

3、环境板块

公司的环境板块业务主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清运、中转运输和处理（包括垃圾焚烧、填埋等）业务和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以及环保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该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运营。2017-2019年，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42.46亿元、41.13亿元和59.96亿元。

公司环境板块聚焦环境主业，环保业务基本覆盖了环境核心产业及其产业链，并且逐步拓展了全国其他城市的环境保护市场，在垃圾处理能力和服务范围方面，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运营固废项目处理能力达5.53万吨/日。其中在上海市已运营固废项目处理能力3.39万吨/日，包含干垃圾焚烧处理能力1.48万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0.15万吨/日，干垃圾、分拣残渣、污泥、飞灰合计填埋处理能力为1.76万吨/日。在上海市生活垃圾运输中转能力已达1.58万吨/日，其中陆上中转能力0.52万吨/日，水上集运中转能力1.06万吨/日。

公司承担着上海市区70%以上的生活垃圾转运任务，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地位，在规模、技术和经验方面有着很强的竞争性优势。近年来，公司垃圾中转量和处理量不断增加，2019年公司共运营垃圾中转站6个，完成生活垃圾转运量119.99万吨。

垃圾焚烧业务方面，2019年度环境集团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13个（含老港垃圾焚烧项目），共计入厂垃圾664.76万吨，同比增长4.33%，垃圾焚烧上网售电量20.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62%。2019年，公司新增威海文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1,050吨，总投资额约4.57亿元；新增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1,050吨，总投资额约3.14亿元。

垃圾填埋业务方面，2019年度环境集团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共5个，2019年共计填埋垃圾214.21万吨，老港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量8,900万度，同比增长16.52%。

污水污泥处理方面，截至2019年末环境集团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共6座，共计处理污水37,944万吨，日均处理量为103.96万吨。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方面，公司承担着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的重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上海环境运营公司下属上海6家焚烧厂参照医疗废弃物处置的技术要求处置隔离区域（人员）生活垃圾，有力保障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的保障企业，加强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运处置，制定收运应急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及其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方案，把肺炎疫情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保障了上海市涉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的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4、置业板块

公司置业业务主要负责城市保障性住房、成片土地开发、旧区改造、历史风貌区保护、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超高层建筑等项目的经营。公司的置业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运营，其中前者业务主要为保障性住房开发，部分涉及商品房领域，开发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后者主要为上海中心大厦的建设和运营实体。2017-2019年，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52.08亿元、88.44亿元和60.54亿元。2019年度，公司置业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0.54亿元，较上年减少31.55%，主要是当年多数销售项目处处于尾盘销售，当期转项目较少，结转收入下滑。该板块收入来源主要为保障性住房业务，公司保障性住房和市政动迁配套商品房项目虽毛利率较低，但资金回笼有保障，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十三五”专项规划、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环保部网站及发行人提供的评级报告及其他资料整理。]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基本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现代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为城市国民经济各部门、人民生活提供服务的载体。它包括：给水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燃气系统、城市供热、市内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防洪防火防震设施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也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城市安全运转的基本保障。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对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更是城市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前提条件，因此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行业，对于改进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吸引投资项目、加强区域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城镇化之路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其中城市环境质量下降、交通拥挤、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稀缺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要依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李克强总理在总理政府报告中表示，“十三五”期间，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既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重点，也是释放发展潜力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指出：全国各地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并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

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使得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呈现出市场化的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上海市地域经济情况

2019年，上海市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成效进一步显现。

2019年上海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上海市生产总值完成38,155.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0%，处于合理区间。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3.88亿元，下降5.0%；第二产业增加值10,299.16亿元，增长0.5%；第三产业增加值27,752.28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2.7%。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平稳，工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总比上年增长5.1%，增速同比回落0.1个百分点。从主要领域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下降2.6%，增速同比回落11.9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1%，增速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11.3%，连续21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90.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8%。从经济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增长7.9%；非国有经济投资增长3.9%。

2019年度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65.10亿元，比2018年增长0.8%。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2019年，上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179.28亿元，比2018年减少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等重点支出完成情况较好。

（三）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

上海市是我国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是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之一。近几年，上海市经济实力始终表现出极强水平，经济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区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经济总量维持我国所有城市首位。上海市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城市建设，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城市面貌发生巨大的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水务行业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也具有较强的垄断特性。2017-2019年末上海市常住人口分别为2,418.33万人、2,423.78万人和2,428.14万人，常住人口总数较为平稳，保证了水务行业的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上海市自来水供水能力为1,250万立方米/日，比上年增加66万立方米/日。全年供水总量为30.55亿立方米，下降1.5%；售水总量为24.35亿立方米，下降0.7%。2019年上海市自来水供水能力为1,250万立方米/日，与上年持平。2019年供水总量为29.79亿立方米，同比下降2.5%；售水总量为24.35亿立方米，同比下降0.7%。其中，工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分别为4.04亿立方米、19.95亿立方米，分别比上年下降6.7%和0.4%。从供水价格上看，由于水务行业涉及基本民生，各地水价由政府部门通过举行听证会制定，因此水务企业收入增长幅度受到较大限制。2013年9月1日，上海实行新的综合水价，居民供水价格由2.8元/立方米的综合水价提高至3.45元/立方米（第一阶梯）、4.83元/立方米（第二阶梯）和5.83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务行业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也持续面临设备管线更新、维护与升级换代所带来的成本压力。2017年4月1日，上海下调了非居民用水价格，工商业和行政事业用户供水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27元，综合水价分别由5.00元/立方米和4.90元/立方米下调至4.73元/立方米和4.63元/立方米，特种用水用户供水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2~0.82元/立方米不等。非居民用水价格下调会加剧水务行业盈利压力。经过多年规划建设，上海市已基本形成“两江并举、集中取水、水库供水、一网调度”的原水供应格局，至2017年底，长江青草沙、陈行、东风西沙和黄浦江上游金泽四座水库全部建成通水；全市集约化供水全面完成，现有水厂36座；全市管径DN75毫米及以上公共供水管道总长度约3.7万公里。根据《上海市供水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未来将形成“1网、39厂”的供水总体布局。“1网”是指全市一张统筹调度的供水管网；“39厂”是指形成城乡一体的中心水厂，数量为39座。结合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雨污混接改造和架空线入地等工程同步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同时，不断完善供水管道更新改造长效机制，保障输配水安全。

在环境整治方面，近年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不断增长，2019年垃圾处理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处理能力有所提升。至2019年末，上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843.3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2.6%。上海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达40,200吨/日，其中焚烧19,300吨/日。全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建成回收点1.5万个、回收站201个、回收场10个，建成8个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根据“上海市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空间规模、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为全面建成高质量的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良好环境基础。环境治理方面到2020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污水厂污泥有效处理率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继续加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总量控制方面，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相关要求，用水总量控制在129.35亿立方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5亿吨标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化肥农药亩均施用量在2015年基础上削减20%左右，环保投入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3%左右。

在住房改善方面，上海作为全国的经济和金融中心，教育、医疗、就业岗位等资源优势显著，房地产市场需求量大，住房价格亦处于国内高水平。从年度数据看，政策调控等因素对上海市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很大，因此近年出现了较大波动。2019年上海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增长4.90%，增速较上年增加0.3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开发投资额同比增长4.10%。作为重要的社会民生项目，上海市保障房和租赁住房建设近年来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上海将以住有所居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分层次、多渠道、成系统”的住房市场和保障两大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保障和改善市民基本居住条件。（1）增加城镇住房供应总量。商品住房供应稳中有升，保障性住房确保供应，租赁住房供应大幅增加，住房供应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时期，住房用地供应5,500公顷，其中，商品住房用地2,000公顷，租赁住房用地1,700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1,800公顷，住房用地供应总量较“十二五”增加20%。预计新增供应各类住房12,750万平方米、约170万套，其中市场化住房8,250万平方米、约115万套，包括商品住房4,000万平方米、约45万套和租赁住房4,250万平方米、约70万套，租赁住房供应套数占新增市场化住房总套数超过60%；保障性住房4,500万平方米、约55万套。（2）严格规范住房市场秩序。加强和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细化房地产交易规则，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严厉查处房地产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坚决从重打击中介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各区对本区域房地产市场监管的职责，维护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3）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大幅增加租赁住房供应，促进购租并举住房体系建设，多层次、多品种、多渠道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充分发挥租赁住房高效、精准、灵活的特点，有效扩大受益面，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人群住有所居的需求。“十三五”时期预计新增供应租赁住房70万套。此外，以市场为主，扶持住房租赁企业扩大规模，新增代理经租房源30万套（间）左右。到2020年，基本形成多主体参与、差异化供应、规范化管理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4）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征收安置住房“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改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加大土地、金融、财税等支持力度，促进住房保障可持续发展。“十三五”时期，预计新增供应各类保障性住房约55万套。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完成30万户，建筑面积约1,500万平方米。（5）持续改善既有住房居住条件。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有序推进旧区改造和旧住房修缮改造。完成中心城区240万平方米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持续推进旧住房改造，提高居住安全、完善使用功能，预计实施约5,000万平方米的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含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三类综合改造1,500万平方米）。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在国家和上海市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开工规模仍将较大。

在交通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上海将构建适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城际交通和市域交通网络，实现长三角主要城市90分钟左右到达上海。优化综合客货运交通枢纽布局，促进内外交通无缝衔接。人员出行和货物运输更加方便快捷。依托公共交通，中心城内居民上下班平均出行时间在45分钟以内；新城与中心城之间平均出行时间控制在60分钟以内。交通系统有机整合、高效运行。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达到55%，其中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客运量比例达到60%；郊区新城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保证交通安全、有序。拥挤路段的公交专用道高峰时段运行车速高于相邻车道社会车辆的运行车速；中心城快速路高峰时段的平均运行车速高于40公里/小时。构筑科技创新引领、信息深度整合的智慧交通。

（四）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未来展望

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上海将坚持以人为本、管建并举、管理为重、安全为先，紧紧围绕建设“四个中心”（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信息互通、功能互补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强化生态空间保护，更加注重盘活存量资源，控制增量资源利用，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形成绿色空间布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资源体系并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响应和救援保障能力；提升交通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维护；把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绿色低碳、传承文脉的理念全方位融入城市发展，提高城市设计品质和规划建设水平。

“十三五”期间，上海市将着力推进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一体，整体规划、协调推进，加大城市支持农村力度，持续推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向郊区人口集聚地倾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向郊区倾斜、执法管理力量向城乡结合部倾斜，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高水平的城乡发展一体化。随着长江三角洲联动发展以及共同繁荣局面的形成，上海进一步加紧建设“四个中心”，以及上海市“十三五”期间着力完善城乡一体化建设，上海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自1992年成立以来，上海城投着力发挥上海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集团，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作用，聚焦路桥、水务、环境、置业四大业务板块。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进程中，出色完成120余项市重大工程的投资建设任务，基本建成枢纽型、功能型、网络化的基础设施。2016年，在全市安排的122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上海城投承担了其中的34项，完成投资224.6亿元。为使上海这座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更文明、更有温度，上海城投对标一流，精耕细标，努力提升城市的本质安全度，保障了城市的供水服务、防汛排水、固废处置、高速公路等运营安全。

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主要有：黄浦江越江隧道项目、中环线道路（浦西段）、申嘉湖高速公路、沪常高速公路、沪芦高速公路、污水治理三期项目、郊区集约化供水项目、自来水建设项目、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一、二期工程、固废处置项目、郊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江桥垃圾焚烧厂、老港生活垃圾填埋场四期、新江湾城项目、市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项目、长兴岛世博市政设施配套项目、上海外滩交通综合改造项目、虹桥枢纽配套道路改建项目、上海中心大厦、长江隧桥、松江浦东大型保障房项目、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白龙港片区南线输送干线完善工程、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浦星公路（丰南路-环城北路）改建工程、虹梅南路-金海路通道（虹梅南路段）、南北高架中兴路下匝道、G318沪青平公路嘉松公路跨线桥和S32嘉闵立交及收费广场等。

根据上海城市规划新一轮发展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路桥、水务、环境、置业等四大业务板块，在上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在上海市、水务和环境等相关行业领域中处于主导地位。在水务行业，无论是供水还是排水及污水处理均占据行业垄断地位，其中发行人为上海市中心城区全部原水、自来水的供应者，是中心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的承担者，是上海周边部分区域的原水、自来水供应者和排水污水处理承担者；在环境行业，发行人是上海市中心城区固废垃圾清运、中转处置的垄断经营者；在路桥行业，发行人是上海市收费高速公路、越江隧桥设施、非收费公路的主要建设方和运营方。在置业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资金实力，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特别是在保障性住房方面，发行人是上海市重要的保障性住房开发商。

2、上海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

为提升城市竞争力，上海市政府十分重视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新建和改造项目。上海城投作为上海市政府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产业集团，在资金上得到了上海市财力的大力支持。上海城投各项目的正常运营关系着上海城市安全运行和民生保障，重大项目的运营将持续得到上海市政府的财力支持。

3、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

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还能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工期、质量以及成本。

4、发行人实力雄厚、收益稳定，财务资源丰富，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在水务、环境等业务所涉及的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可保证现金流入的稳定性。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回笼状态良好。发行人是上海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大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主体之一，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拥有优质的实体资产和丰富的财务资源，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计已获得商业银行授信额度5,005.0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4,562.88亿元，具备较强融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了20期243亿元企业债券，在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方面从无违约纪录，诚信程度高。在全国地方企业中发行频率、融资规模名列前茅，并创下多个“第一单”，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丰富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其下属的四大业务板块的人力资源十分丰富，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有员工15,446人，其中从事管理岗位员工为5,907人，获得技术职称的员工为5,051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发行人本科以上员工占比44.82%，其中包括上海市领军人才5人，享受国务院津贴员工8人。

6、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强

发行人以四大核心主业为载体，不断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发行人成立了科技与管理创新委员会，组建了科技管理职能部室，建立了首席工程师体系和队伍，确定了以“水中心”与“环境院”为两大重点的科研平台建设体系。2019年，发行人荣获10项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主编或参编12项行业标准，104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许可。近年来，公司荣获上海服务业企业100强、上海企业100强等称号。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5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6223号、众会字（2019）第3416号和众会字（2020）第43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需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表：2017-2019年及2020年三季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合计	66,628,365.88	63,762,043.41	58,943,622.68	54,758,260.04
	其中：流动资产	11,557,008.71	10,008,204.18	9,290,223.79	8,307,644.72
	负债合计	36,325,551.40	33,785,670.07	30,193,672.23	29,738,859.16
	其中：流动负债	5,190,140.53	5,133,129.80	4,936,569.86	4,674,279.12
	所有者权益	30,302,814.47	29,976,373.33	28,749,950.45	25,019,40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68,303.55	27,784,504.80	26,728,195.82	23,024,402.33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1,497,726.68	2,761,704.03	2,649,743.40	2,240,276.47
	营业利润	265,567.03	390,341.08	416,306.31	483,379.43
	利润总额	278,067.94	396,125.95	436,614.64	494,089.30
	净利润	235,443.13	315,385.33	341,539.00	419,31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597.27	239,693.05	234,499.35	302,688.11
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经营现金流入	2,551,552.74	3,370,182.08	4,213,468.22	3,296,750.08
	经营现金流出	2,595,610.83	3,388,294.43	4,129,972.59	2,927,509.22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44,058.09	-18,112.35	83,495.63	369,240.85
	投资现金流入	293,740.24	817,651.48	1,059,587.35	1,278,426.01
	投资现金流出	2,036,104.45	3,876,893.70	4,280,416.20	3,144,947.91
	投资流量净额	-1,742,364.21	-3,059,242.22	-3,220,828.85	-1,866,521.90
	筹资现金流入	4,043,335.98	4,949,512.02	4,962,961.91	3,139,142.66
	筹资现金流出	1,617,141.47	1,752,036.18	1,421,624.93	1,806,509.07
	筹资流量净额	2,426,194.51	3,197,475.84	3,541,336.98	1,332,633.59

表：2017-2019年及2020年三季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1]	2.23	1.95	1.88	1.78
速动比率[2]	1.44	1.22	1.28	1.18
资产负债率[3]	0.55	0.53	51.22%	54.31%
利息保障倍数[4]	2.84	3.10	3.40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5]	4.56	11.36	16.51	15.46
存货周转率（次）[6]	0.31	0.68	0.68	0.73
总资产周转率（次）[7]	0.02	0.04	0.05	0.04
净利润率[8]	15.72%	11.42%	12.89%	18.72%
净资产收益率[9]	0.78%	1.07%	1.27%	1.72%
总资产收益率[10]	0.36%	0.51%	0.60%	0.7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了21期273亿元企业债券；10期合计212亿元（人民币）、2亿元（美元）的中期票据；8期144亿元短期融资券；14期9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3期26亿元定向工具；2期41.7亿元公司债券。

（一）企业债券

企业债券45亿元（1992年至2000年每年发行一期，共发行9期，期发行规模5亿元）；上海城市建设债券168亿元（1997年市政建设债券（5亿元），1998年市政建设债券一期（3亿元），1998年市政建设债券二期（8亿元），1999年城市建设债券（10亿元），2005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30亿元），2007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12亿元），2008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60亿元），2012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20亿元），2014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20亿元），2006年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亿元），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9亿元），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6亿），2020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亿元），2020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10亿）。

（二）中期票据

2008年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30亿元），2009年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30亿元）和第二期中期票据（50亿元），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3亿元），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4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境内美元中期票据（2亿美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亿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亿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15亿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5亿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5亿元）。

（三）短期融资券

2007年上海水务资产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亿元），2008年上海水务资产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亿元），2008年上海环境集团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2009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7亿元），2010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7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

（四）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4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2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9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9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8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4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4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

（五）定向工具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6亿元）。

（六）公司债券

2009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亿元），2019年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1.7亿元）。

（七）已发行债券兑付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有债券还本付息违约记录。

（八）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本金余额179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上海城投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首日	期限	利率
企业债券	2006年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开	15亿	15亿	2006-06-29	15年	4.25%
	2007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公开	12亿	12亿	2007-07-31	15年	5.48%
	2008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公开	30亿	30亿	2008-09-08	15年	5.50%
	2014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公开	20亿	12亿	2014-11-05	10年	4.80%
	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公开	9亿	9亿	2019-09-10	5+5年	3.70%
	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公开	6亿	6亿	2019-09-10	3+2年	3.38%
	2020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公开	20亿	20亿	2020-03-25	5+2年	3.20%
	2020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公开	10亿	10亿	2020-03-25	10年	3.75%
中期票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开	15亿	15亿	2015-04-23	7年	5.2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开	25亿	25亿	2019-04-15	5年	4.53%
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开	5亿	5亿	2020-08-07	177天	2.43%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开	5亿	5亿	2020-07-22	180天	1.5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开	4亿	4亿	2020-11-17	60天	2.2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开	5亿	5亿	2020-12-21	31天	2.3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开	6亿	6亿	2021-01-05	30天	2.50%

注1：上述债券均为公开发行。

（八）其他存续的融资产品

融资品种	融资主体	贷款主体	起始日	期限	规模	利率
信托计划	城投控股	百瑞信托	2020年12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10亿元	5.18%
信托计划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	2020年12月21日	2年	10亿元	6.2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城投控股	西部证券	2020年10月22日	3+3+3年	13.7亿元	3.90%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城投控股	上海银行	2020年10月14日	3年	5亿元	4.15%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城投控股	上海银行	2020年8月28日	3年	15亿元	4.15%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城投控股	上海银行	2020年7月31日	3年	10亿元	4.15%
信托计划	城投控股	光大兴陇信托	2020年7月8日	5+2年	8亿元	4.95%
信托计划	城投控股	光大兴陇信托	2020年6月30日	5+2年	2亿元	4.85%
信托计划	城投控股	百瑞信托	2020年6月19日	5+2年	2亿元	4.85%
信托计划	城投控股	百瑞信托	2020年6月17日	3+2年	5亿元	4.80%
信托计划	城投控股	百瑞信托	2020年6月17日	5+2年	5亿元	4.85%
保险债权计划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保险	2020年5月	7+3年	10.58亿	4.70%
保险债权计划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保投	2016年11月	5年	60亿	6.3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部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方式。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沪建01”、“19沪建债01”；品种二简称“19沪建02”、“19沪建债02”）募集资金15亿元，已使用15亿元，实际用于项目建设9亿元，用于营运资金6亿元，符合《2019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2020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0沪建01”、“20沪建债01”；品种二简称“20沪建02”、“20沪建债02”）募集资金30亿元，已使用30亿元，实际用于项目建设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亿元，符合《2020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20亿元人民币，其中13.50亿元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和租赁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要求；6.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项目投资建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3.50亿元将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和租赁住房建设等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拟投向的项目如下：

表：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本期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总投的比例
1	污水处理项目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	65.85	3.00	4.56%
2	垃圾处理项目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10.73	4.00	37.28%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工程	10.78	2.00	18.55%
3	租赁住房项目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O-1402单元E08B-05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24.33	4.50	18.50%
合计			111.69	13.50	12.09%

表：投资项目一览表（续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合计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总投的比例
1	污水处理项目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	3.00	6.00	9.11%
2	垃圾处理项目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	4.00	37.28%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工程	–	2.00	18.55%
3	租赁住房项目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O-1402单元E08B-05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2.00	6.50	26.72%
合计			5.00	18.50	16.56%

（一）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

1、项目建设的意义

清洁安全的水环境是人民健康生活的根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上海实践生态文明、建设全球城市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本市水环境质量，保障本市水生态安全，维护水生态系统功能，上海市政府于2015年12月30日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了“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及水平”的要求和目标，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布局，加快推进实施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及郊区泰和、南翔、松东、朱家角、崇明城桥等30余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新建、扩建工程，到2020年底净增污水处理能力约60万立方米/日，长江口、杭州湾沿岸城镇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其他城镇污水厂排放标准不低于一级A标准。

因此，为实现推进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持续提高污水治理水平，建设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势在必行。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项目建设内容

新增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调蓄池、提升泵房、进水混合井、粗格栅及细格栅、循环水泵房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4、项目总投资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58,456.7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87,406.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500.38万元、预备费25,996.85万元、前期工程费81,401.72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3,441.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9.55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项目法人按特许经营协议负责筹措。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是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沪发改投[2019]205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证照号	核准时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	沪发改投[2019]205号	2019年11月1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二厂改造和新建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沪环保许评[2016]217号	2016年7月6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规地（2019）EA310000201906155	2019年12月20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规建（2019）FA310000201908226	2019年12月25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01PD0041D08	2019年12月26日

6、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来源安排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目前竹园污水调蓄池土方开挖完成55%；I区第三道支撑完成，开始底板施工；II区第一道支撑基本完成。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将持续获得污水处理收入，能够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补充。

（二）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1、项目建设的意义

随着上海市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大力推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废物产生量均呈现逐年增大的趋势。现有设施的处置能力已不能满足工业废物日益增长的处置需求，工业废物的处置压力与日俱增。截至2019年底，上海市一般工业固废累计填埋量为21.4万吨，剩余库容约2.2万吨。按照现有填埋速度，预计2021年6月将填满封场。因此，加强工业废物的管理、处理和处置，尽快建设新的工业废物处置设施，有效地控制工业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是上海市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2015年发布的《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上海市对需处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不同性质，实行分类处置。老港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作为上海市唯一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托底保障设施，负责处置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一般工业固废。

作为上海市工业废物处置的重要基础设施、上海市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均有着重要的社会影响，将为上海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危险废物填埋库、库区防渗系统及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暂存与预处理车间、机修车间及仓库、综合水池、污水处理站、渗滤液调节池、检测中心、门卫计量间、综合楼，以及配套供电、供水、电气、环保、绿化等设施。

4、项目总投资规模

经评估，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总投资107,287.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7,95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372.00万元、预备费4,317.00万元、建设期利息4,109.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万元，前期工程费用12,331.00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项目法人负责筹措。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是依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20]104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证照号	核准时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沪发改环资[2020]104号	2020年10月14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沪环保许评[2020]43号	2020年10月23日

6、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来源安排

该项目拟于2021年开工。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标段招标，国有划拨供地补偿三方协议签署，建设用地划拨审批材料准备和区县人民政府征询，一阶段规划设计方案、征询材料及公示材料报送。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将持续获得工业危废、一般固废处理收入，能够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补充。

（三）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工程

1、项目建设的意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建成以法治为基础、政策完善、技术先进、社会协同，与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并要求到2020年底，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7000吨/日，基本实现“两网融合”，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5%，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上海市中心城区和浦东新区南片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建成后将成为市内重要的湿垃圾资源化处置点。

综上，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补齐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缺口，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即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预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发电机房、黑水虻养殖车间（30吨/日土建部分）、厌氧反应罐、均质罐、沼液罐、沼渣罐、沼气净化区、沼气柜、火炬、初雨事故池、高浓度废水调节罐、废弃油脂储存罐等建构筑物，设置预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沼气系统、沼渣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设施；同步实施配套电器、仪表自控、厂区道路、绿化、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以及一期工程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利用系统能力补缺。

4、项目总投资规模

工程总投资估算107,82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1,552.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99.00万元、预备费4,93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1.00万元、前期征地费用1,944.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727.00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资本金32,346.00万元，其余部分由项目法人负责筹措。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工程是依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0]244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证照号	核准时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沪发改投[2020]244号	2020年8月10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沪环保许评[2020]28号	2020年8月26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规地（2020）EA310000202000514	2020年9月11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规建（2020）FA310000202001341	2020年9月23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1PD0040D02	2020年12月11日

6、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来源安排

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开工，目前已完成地基处理、桩基和土方工程；厌氧区、除臭装置区、沼气柜及沼气装置区结构完成；锅炉房基础结构完成；预处理车间完成至6米；室外总体雨水管道完成；厂区道路完成80%；安装完成4%。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将持续获得垃圾处理收入，能够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补充。

（四）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O-1402单元E08B-05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1、项目建设的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租售并举模式将成为我国未来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

根据《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上海市要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住房租赁消费，稳定住房租赁关系，“十三五”期间预计新增租赁住宅房源70万套，租赁住房供应套数占新增市场化住房总套数超过60%。2017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中强调“发挥国资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相关国有企业拓展住房租赁业务。通过“市区联动、区区联手”等形式，支持相关市属、区属国有企业，采取新建租赁住房、收储社会闲置存量住房、改建闲置商办用房、运营开发企业配建的租赁住房等多种途径，增加市场供给，稳定住房租金，对住房租赁市场起到“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

上海城投作为上海市城市建设的主力军，有责任、义务把改革创新发展放在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发展大局中，把握市委市政府对公司的功能定位，着力打造“卓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努力成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海城市发展补短板、超大城市安全运行、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骨干力量。上海城投作为市租赁住宅建设主体集团之一，受领了“十三五”期间新增10,000套租赁房源的任务。

置地集团作为上海城投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长期从事城市成片土地开发、旧区改造与历史风貌保留保护、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商品房开发、办公园区、写字楼建设、土地一级整理和区域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先后参与了多轮保障房建设任务，以优秀建设品质受中央等各级领导及百姓高度肯定，成为保障房建设排头兵。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即上海城越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城投控股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图：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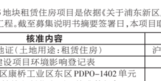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康桥镇，东至箭桥路，西至E08B-04地块，南至宁丰路，北至康科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0栋住宅楼和配套用房，内含4,455套租赁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停车库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94,430.78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133,8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57,412.48平方米。

4、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243,339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O-1402单元E08B-05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是依据《关于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O-1402单元E08B-05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沪发改城[2019]60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证照号	核准时间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土地证（土地用途：租赁住房）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19341号	2019年11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1011500007362	2019年11月12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O-1402单元E08B-05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	沪发改城[2019]60号	2019年10月8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沪房管（浦东）第0001671号	2020年7月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浦规地张（2019）EA31036320194577	2019年9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浦规建张（2019）FA310363201905129	2019年12月1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901PD0055D01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7日，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用于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1）出让宗地用途为租赁住房，出让年限为7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即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65,420.00万元。

（2）地上建设用地规划性质为租赁住房。

（3）该租赁住房物业严格按照“只租不售”模式管理，仅用于出租，不得出售。受让人应在出让年限内整体持有租赁住房物业并持续出租运营。

6、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周期为7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约3年，租赁运营期67年。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开工，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工程进度地库钢筋绑扎累计完成98%；地下车库外墙、内墙梁板、止水钢板累计完成95%；1、3、4、7、10#楼首层结构完成100%；地下车库安装预埋（底板）完成95%；车库垫层累计完成93%；1、3、4、7、8、10#楼首层结构完成。项目建成后获得的收益主要是租金收入及项目公司其他综合收入，能够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补充。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因此，拟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6.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50%。

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以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发行人在总部设立计划财务部和项目管理部，行使整个集团预算、资金、财务的系统管理职能；向各所属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并设立计划财务部，行使所属公司的计划预算控制和财务管理职能。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如《现金池管理办法》、《项目用款管理办法》等。公司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按计划用款，并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同时，发行人针对重大工程专门设计了建设资金第三方监管体系，该体系将银行、项目单位以及施工单位联系在一起，借助银行先进的网络和先进的账户管理系统，对建设资金拨付进行过程监管，降低资金挪用的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除租赁住房项目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获取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路桥、水务、环境和置业四大业务板块，对上海市城市发展和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水务、环境和置业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年公司平均实现净利润35.8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90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2亿元、8.35亿元和-1.81亿元，三年平均为14.49亿元。此外，公司2017-2019年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了445.00亿元、485.39亿元和497.61亿元。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充沛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员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发行起至付息期或兑付期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偿付工作小组还将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和偿付计划，建立预警机制和应急办法，保障本期债券的安全兑付。

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和内控制度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3、设立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集团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14.49亿元，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公司偿还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公司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偿债来源明确

本期债券13.50亿元将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和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均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特许经营权或房屋租金收入能够获取稳定收入来源，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形成进一步的保障。

（三）公司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公司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了20期243亿元企业债券，在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方面从无违约纪录，诚信程度高。公司资信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计已获得商业银行授信额度5005.0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4,562.88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受到上海市政府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1,000.8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497.61亿元；存货为338.71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迅速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五）建立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本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权代理人的有效监督，将对发行人的健康稳定发展，偿债资金的顺利筹措发挥重要作用。

（六）签订偿债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建立偿债账户，在债券存续期内用于归集偿债资金，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发生通货膨胀，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将发生变化。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积极增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盈利及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对内、对外融资能力较强，除银行的长期、短期贷款外，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明显。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国家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经形成路桥、水务、环境、置业等四大业务板块，拓宽了产业基础，同时，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公用事业价格水平和调整程序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水务、路桥等业务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和调整程序的限制。公共事业的收费标准较低，而该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召开价格听证会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城市公用事业收费的及时性与价格水平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情况。

对策：发行人将研究提出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收费征收标准调整建议，并加强与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定价变化，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二）投资收益占盈利水平比重较大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分红及处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5.19亿元、20.56亿元和21.21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23%、47.09%和53.55%，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影响、子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等因素使得投资收益持续产生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对子公司股权的控制能力，争取提高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项目建设风险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采取了事前建立重大市政建设项目备选库、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的成本和资金的流程。另外，对于项目整体的管理，发行人采用了项目法人制和代建制的项目管理方式，从而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项目投资风险

风险：发行人仍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城市建设投资，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现金流流入稳定，且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将有效满足公司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一方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另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将采用中期票据、企业债券、股权质押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部分为未来拟建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募集资金闲置及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经选聘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债项评级为AAA级。

（一）优势

主营业务垄断经营及竞争优势。上海城投业务整体运营稳定，水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垄断性；环境业务产业链完整，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环境行业前景向好，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为上海市主要的保障房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机构，上海市未来仍将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置业业务及路桥业务的外部环境良好。

上海市政府保持很大的支持力度。上海城投水务、环境、置业和路桥等四大业务对上海市城市发展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能够获得较稳定的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和资金拨款，有利于增强债务偿付能力。

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保障程度高。上海城投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稳健，存量货币资金充裕，且持有规模较大、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公司整体保持极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二）风险

部分业务受公用事业收费限制影响较大。上海城投水务、路桥等业务收费会受到公用事业价格水平和调整程序的限制，城市公用事业收费的及时性与价格水平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情况。

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性强。上海城投水务、路桥等业务收费会受到公用事业价格水平和调整程序的限制，城市公用事业收费的及时性与价格水平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计已获得商业银行授信额度5,005.0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4,562.88亿元，具备较强融资能力。

单位：人民币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90.08	509.92
工商银行	500.00	51.87	448.13
农业银行	500.00	105.33	394.67
中国银行	500.00	32.21	467.79
建设银行	575.00	74.19	500.81
交通银行	500.00	40.90	459.10
上海银行	200.00	13.16	186.84
浦东发展银行	500.00	13.06	486.94
兴业银行	300.00	4.72	295.28
中信银行	150.00	–	150.00
招商银行	380.00	15.38	364.62
民生银行	100.00	–	100.00
上海农商行	100.00	1.23	98.77
邮储银行	100.00	–	100.00
合计	5,005.00	442.12	4,562.88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前述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有关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不涉及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的50%，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以下简称“《简化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以下简称“《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的通知》”）的规定。

（五）发行人聘请了具有法定资质的证券机构担任主承销商；聘请了具有法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聘请了具有法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简化意见》及《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主体和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前述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止不存在重大事项，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19年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嘉路18号
联系人：吴方敏
联系电话：021-64338222　传真：021-64339222　邮政编码：200020
网址：web.chengtou.com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杨樱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网址：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区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赵治国	010-59312887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秦立欢	021-38676666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5层	许杨杨	010-88013865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20层	郭幼竹	021-50293515
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杨汝睿	010-59026649